

# 台山市北陡镇美丽海湾（镇海湾）污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台山市北陡镇美丽海湾（镇海湾）污水治理工程已由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台发改审批（2023）164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306-440781-16-01-131938，招标人为台山市北陡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镇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项目合计铺设DN600污水主管总长度约800m, DN400污水主管总长度约6800m, DN200污水支管约4740m, DN110污水接户管约4030m,  $\Phi$ 1000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约300座，500x500塑料检查井约420座，一体化提升泵井1座，合计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套，污水处理规模合计900m<sup>3</sup>/d(其中那琴片区100m<sup>3</sup>/d、浪琴湾片区400m<sup>3</sup>/d以及草塘湾片区400m<sup>3</sup>/d)。

2.2项目估算总投资：3859.19万元，其中：设计费为87.42万元，建安工程费为3182.03万元。

2.3 工期：365个日历天（含设计周期3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现场服务、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等相关服务。

2. 施工总承包：包括工程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竣工图编制、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2.5 招标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2.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7 建设地点：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浪琴湾、草塘湾、那琴圩。

2.8 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设计：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与本专业相近（指给排水工程，市政工程等）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与本专业相近（指给排水工程，市政工程等）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

注：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示或公告通过，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系统显示在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者已更新企业资质信息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显示的资质延续核准意见、公示或公告、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已更新资质信息的有关截图。投标人已提供核准资质延续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按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进行评审。未能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承接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责任；(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4) 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 2 家。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以备审查。

3.4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6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登记，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17时00分至2024年6月24日17时30分，请凡有意参加的投标单位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7月9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查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关于履约担保应当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4.1款执行。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山市北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50-578813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新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0-3881680/18138017058

监督部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电话：0750-5575915

